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總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

林詠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尚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26萬2,7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